**繁峙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繁审管生态函〔2024〕2号

# 繁峙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关于繁峙县恒晟农林牧发展有限公司蛋鸡

# 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繁峙县恒晟农林牧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繁峙县恒晟农林牧发展有限公司蛋鸡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的报批申请》已收悉。经研究，从生态环保角度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在繁峙县繁城镇作头村西北1.65km处，建设1栋雏鸡舍、3栋蛋鸡舍，并配套建设饲料库、蛋库、综合办公室、宿舍、消毒走廊及粪便收集池、有机肥加工车间等辅助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年饲养蛋鸡20万只。本项目总投资11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本项目已在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平台备案。项目代码为2306-140924-89-01-791736。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根据专家审查意见，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认真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加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施工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等相关工作。严格限制施工范围，施工边界设置围挡，落实遮盖、洒水抑尘、施工扬尘防治等措施；各类废水经沉淀处理后进行回收利用，用于洒水降尘，不得外排；建筑施工场界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要求；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及时送往环卫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处置。

2、严格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实施：（1）粪便储存恶臭、堆肥发酵恶臭采用密闭措施，收集后经1套生物过滤装置除臭后由15m排气筒排放；鸡舍恶臭采用机械纵向通风、控制饲养密度、饲料添加EM，及时清理鸡舍、设置喷淋除臭网等措施；粪便收集池采用加盖封闭处理，喷洒除臭剂等措施；粪污运输恶臭采用封闭运输车辆，加强道路清洁、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同时加强周边绿化，排放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限值；（2）饲料加工粉尘，经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排气筒排放；有机肥加工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须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3、严格落实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鸡舍冲洗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农肥，不得外排；消毒废水经1个10m³消毒沉淀池收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雨水经收集池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不得外排。

4、严格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控制措施。产噪设备采用低噪设备、基础减震、消声隔声、定期维修、优化布局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类标准限值要求。

5、严格落实运营期固废处置措施。粪便经干清粪工艺处理后收集送有机肥加工车间制作有机肥，日产日清，不得随意堆放。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规定，病死鸡采用自建填埋井进行安全填埋处理并进行消毒，不得随意丢弃。不合格鸡蛋、生活垃圾等其他固废垃圾收集后送往附近生活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不得随意丢弃。医疗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按照《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收集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得随意丢弃。

6、落实生态保护措施。运营期加强对厂区场地及周围绿化等附属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做好防沙治沙防治措施。

7、认真履行制定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规范排污口建设，确保项目建成后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按期进行自行监测。

8、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排放量须满足忻州市生态环境局繁峙分局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0.593t/a。

9、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制定运营期规范有效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与应急能力，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三、做好信息公开。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定期发布环境信息，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周边公众的沟通，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并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落实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实施分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依据《山西省一枚印章管审批条例》《忻州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中共繁峙县委办公室繁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繁峙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你公司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忻州市生态环境局繁峙分局负责项目的现场环境监管及环境监督检查工作，确保各项环保措施按《报告书》及本批复要求落实到位。

繁峙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年2月5日

|  |
| --- |
| 抄送：忻州市生态环境局繁峙分局（2份）、山西坤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繁峙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年2月5日印发 |